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喻慧、陈庆隆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喻慧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
梅泰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天威保变配股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广州国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江淮汽车定向增发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全聚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法因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航天动力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广州国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辽宁成大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陈庆隆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
唐人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漫步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黄丰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孝君、谢丹、赵丰、张景耀、方小龙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6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	2010年7月14日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7层1706室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真号码：010-68567301 互联网网址：www.e-kingee.com 电子信箱：jyzq@1kingl.com 联系人：徐巍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注册资本	1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葱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我公司履行保荐职责的利益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的利益关系。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及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2011 年 6 月，经内核委员审议，认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议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18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4,2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

该次股东大会以14,2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③发行数量：4,73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④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⑤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

式；

⑦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⑧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⑨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下列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③如中国证监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④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⑥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⑦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⑧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⑨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②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③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④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⑤零售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9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⑥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860.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总投资 48,760.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45,00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4) 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股东大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3、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2年3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827万元实施渠道建设，实施主体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896万元实施渠道建设，实施主体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942.30万元实施渠道建设，实施主体为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419.80万元实施渠道建设，实施主体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 零售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900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860.91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00 万元, 实施主体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2012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和《关于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并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12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将公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

7、2013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2013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将公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认为:

(1) 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其授权范围、内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系由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更名而来）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认为：

发行人已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将发行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工作具体事宜的期限延长一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有效。

9、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议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0、发行人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18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4,2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

该次股东大会以14,2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③发行数量：

A、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735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B、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不超过4,735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出现超募的情况下，公司全体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2,300万股。

C、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a)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b)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c)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 2,300 万股，且本次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d)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④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⑤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配售对象询价的方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⑩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 关于修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

(6) 关于与股东签署《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认为：

发行人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控制手册》、《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936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351,981,981.02 元增长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597,953,643.07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2,693,202.95 元、2,554,264,245.52 元、2,930,724,825.07 元和 1,820,942,613.17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55,024.92 元、70,941,238.82 元、78,099,245.95 元和 108,023,572.11 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65.69%，流动比率 1.40，速动比率 0.87。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04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936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735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8,935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金一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4,744,287.29 元为基础，按 1: 0.5363666255 的比例折股 14,200 万股，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0649218，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北塔 B9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

发行人自其前身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6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公司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历次发生变更事项及验资报告如下表：

日期	变更事项	验资报告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	有限公司成立	永勤验字[2007]第 1571 号	1,000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增加实收资本	永勤验字[2007]第 1597 号	2,000
2008 年 3 月 6 日	增资	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 34 号	2,434.78
2008 年 5 月 13 日	增资	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 63 号	4,565.22
2010 年 1 月 7 日	增资	中德恒验字[2009]第 B-042 号	1,235.96
2010 年 2 月 1 日	增资	中德恒验字[2010]第 B-004 号	288.10
2010 年 3 月 8 日	增资	京中会验字[2010]第 120 号	1,396.12
2010 年 4 月 27 日	增资	中德恒验字[2010]第 B-007 号	1,279.82
2010 年 7 月 14 日	整体变更	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53 号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纯金和纯银等为原材料的贵金属工艺品的创意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纯金制品和纯银制品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23%、90.78%、67.88%。

②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2 年 11 月 22 日，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谷扬女士专职工作单位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发行人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谷扬女士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名，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通过张玉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钟葱、孙戈、缪文彬、盛波、龙翼飞、郭庆旺、张玉明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其中龙翼飞、郭庆旺、张玉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副总经理张卫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卫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俊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同意张卫平、王俊先生的辞职请求。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钟葱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翠娥、丁峰、薛海峰、杜淑香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范世锋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徐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新一届管理层。上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属正常换届行为，未造成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思路的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决策层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为实际控制人钟葱所领导的经营层决策和管理，包括以钟葱总经理为核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多名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经营决策采用集体决

策制，但公司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具有最后决定权。除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因身体健康原因和副总经理张卫平因个人原因辞职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公司的核心经营层保持了连续性，且保持了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钟葱，没有发生变更。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本次发行前，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0.85%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04 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936 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013年4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金一下属的新港中路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罚款2,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013年7月15日，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港中路分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13年4月责令其限期改正，按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处理，罚款2,000元，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我局未对该公司作出其他行政处罚。”经核查，广州金一下属的新港中路分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州金一下属的新港中路分公司已经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综上，广州金一新港中路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3年5月20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西公（消）行罚决字[2013]6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在其室内消火栓前摆放花盆，消火栓箱门被钉子钉住，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对发行人处以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3年8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此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上述案件已经结案，作为处罚依据的消防违法行为已经被责令立即整改完毕”。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发行人上述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04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9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04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9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4,545.50 万元、6,449.68 万元、6,930.73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269.32 万元、255,426.42 万元及 293,072.48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9,795.36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875.2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生产环节采用委托加工方式。2013 年以来,公司亦逐步涉足贵金属生产加工领域,公司计划以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为平台,通过整合公司的研发优势,以生产和销售商业银行品牌金为契机,实现产品由“制造”向“智造”转变,从而

实现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工艺创新,打造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高端生产加工供应商,获取长期稳定收益,降低经营风险,建立起完善的贵金属工艺品全产业链。同时,发行人自2013年开始拓展加盟连锁业务,目前已建成11家自营连锁店和18家加盟连锁店,打造直营连锁与加盟连锁相结合的复合型连锁经营模式,形成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相结合的零售网络架构。

上述业务均是发行人围绕主业实施的业务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是公司适应市场变化和自身发展需求做出的主动应对举措,未导致发行人主业及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且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等六个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保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2010年7月14日）起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发行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简称“44号文”）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2010年7月14日由其前身金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本金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已满36个月，符合44号文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发行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44号文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权属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符合 44 号文第六条之规定。

(4) 经查验,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或审批文件, 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符合 44 号文第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了相关信息, 符合 44 号文第八条之规定。

3、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 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发行方案, 公司发行新股出现超募的情况下, 公司全体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300 万股, 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1,54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钟葱、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戈、周燕华、刘娜以及梁红梅在内的全体股东。

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钟葱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预计约 39.08%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以及决策管理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不会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经营持续、稳定。公司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公开作出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等承诺,

并基于上述承诺做出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上述该等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承诺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 42 号文和 44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于上述承诺做出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措施具体，及时有效，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函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六) 发行人经营模式、生产、销售和采购等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及 2013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及 2013 年 1-9 月，发行人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以外包生产为主要方式。

3、报告期内及 2013 年 1-9 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其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及 2013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年均采购价格（含税价）的变动趋势如下：

原材料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料（元/克）	293.38	340.89	321.24	273.19
银料（元/克）	5.40	6.23	7.94	4.65

公司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2013 年之前，国内金价持续上涨，且金价波动幅度加大趋势明显，但整体呈上升趋势。2013 年 1-9 月份，国内金价持续下降，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 99.99）现货价格从 2012 年末的 334.50 元/克下跌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265.65 元/克，跌幅 20.63%。始自 2013 年 4 月出现的金价下跌对公司净利润的总体影响较小。

2012 年之前，公司非金交所会员单位，因此主要通过其他具有会员资格的公司进行黄金原料的采购。2010 年 1-7 月，公司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翠绿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黄金原材料，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公司主要通过金交所会员中国银行采购黄金原材料。2012 年 2 月后，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江苏金一直接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虽有所变化，但其采购价格均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及 2013 年 1-9 月，公司对贵金属工艺品采取“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黄金等原材

料价格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及 2013 年 1-9 月，公司主要客户仍然以商业银行为主，但 2013 年 1-9 月，非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占比的快速上升。从客户结构上来看，零售、经销商客户增加的同时，银行客户虽然数量有所增加，但交易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其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亦有所下降。公司销售渠道的变化是公司在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金价波动较大的市场环境背景下主动经营决策的结果；公司客户结构的变化亦反映了该种情形。

5、报告期内及 2013 年 1-9 月，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以黄金、白银等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具有“商品”和“艺术品”的双重属性，具有保值、增值、艺术观赏和收藏价值。近年来，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把贵金属工艺品作为其重要发展方向。公司作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地位的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优势、文化资源整合优势、供应链整合优势、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但如更多企业进入本行业将导致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创意设计、品牌及渠道等已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

我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是随着市场开放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息息相关。目前，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均GDP持续增长，居民消费结构已由物质消费为主转向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随着商业银行从事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的兴起，同时受“藏金于民”政策、金价上涨、通货膨胀等因素的推动，贵金属工艺品因其具有的投资价值、收藏价值、欣赏价值和文化价值满足了居民当前的消费倾向，其市场呈现加速发展趋势，短期内市场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但当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居民的消费倾向会因各种因素影响受到抑制，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倾向受国际政治格局、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消费心理、金银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和一定的周期性。近十年来，中国GDP在2000年至2007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08年经历一次调整后又逐步稳定增长，未来中国还面临经济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层次发展问题。我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作为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在起步阶段，因上述因素影响而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本公司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波动的风险；若未

来经济环境处于不景气周期，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贵金属工艺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黄金和白银原材料成本总和分别为161,694.12万元、193,277.65万元、198,793.81万元和134,039.28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1.97%、85.76%、78.65%和84.86%。

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如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 99.99)现货价格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分别为301.80元/克、319.80元/克和334.50元/克，2013年6月末为243.50元/克。公司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呈波动走势。若黄金和白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4、黄金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黄金价格的上涨，黄金行业发展突飞猛进，中国黄金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稳步增长。黄金产品具有保值、投资功能，在黄金价格上涨、通货膨胀预期等背景下，以黄金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市场需求持续上涨。

黄金价格的波动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变化、国际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局势、人们对未来经济形势的预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其未来走势具有不可预知性。2001年-2011年期间，全球黄金价格上涨经历十年牛市，年均增长率近20%；在2012年黄金需求和黄金价格涨幅收窄情况下，2013年金价呈现超过26%的下跌调整。目前，国际主要金融机构对未来金价走势存在分歧。短期内，黄金价格窄幅调整趋势或将持续，黄金价格存在下跌的风险。

由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若黄金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下跌，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若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贵金属工艺品的潜在市场需求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5、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10年末、2011年末、

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0,708.27万元、53,549.12万元、79,479.91万元和59,654.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35%、51.77%、47.70%和34.23%,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金料、纯金制品及半成品所占比重分别为83.52%、68.19%、69.22%和63.41%。

存货余额较大是由贵金属工艺品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主要是公司的产品均为单位价值较高的黄金和白银等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渠道拓展迅速及业务大幅增加引起产成品铺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若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贵金属工艺品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6、对银行和邮政渠道的依赖性风险

公司致力于打造包括银行、邮政、零售、电视购物、网络购物、金店及经销商、加盟连锁等多元化的营销体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34%、54.36%、38.56%和41.52%;通过邮政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8%、10.49%、5.66%和1.06%;通过银邮渠道合计的销售收入占比依次为73.32%、64.85%、44.22%和42.57%。目前银邮渠道构成了公司营销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对银邮渠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近年来,实物贵金属产品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业务转型的重要途径及中间业务的重要利润来源。国内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开展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143家城市商业银行正逐步涉足实物黄金产品销售领域。商业银行完善的营业网点覆盖为实物黄金产品销售创造一个巨大的增量市场,但贵金属产品供应商之间均呈现不完全竞争特征。公司已经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河北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银行、中信银行等20多家银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从运作策略上,公司针对各商业银行采取了重点发展数家省级分行而后择机全国性拓展的运作策略。目前公司在各商业银行内部的网络覆盖度较低,未来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巨大。公司在获得相关银行的准入后,如何在银行渠道内取得良好的业务增长关键取决于公司产品的设计价值、营销服务投入和资本实力等方面,若公司能够保持并提升整体的竞争能力和业务持续拓展能力,将加深公司和银行的双赢格局,双方的业务合作将更加紧密和深化;但若公司未能在经营中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的萎缩,并由此产生经营风险。

对于邮政渠道,公司从2009年以来加大了邮政渠道的合作力度,目前已经与江苏省集邮公司、贵州省集邮公司、吉林省集邮公司、安徽省集邮公司、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上海市邮政公司等23家省级集邮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

司已在邮政渠道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公司在邮政渠道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在邮政渠道取得良好的业务增长关键取决于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和营销服务投入等的持续跟进，若公司能够保持并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公司在邮政渠道内业务将持续得到拓展；若公司未能在业务运作中保持自身的竞争实力，将可能导致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的萎缩，并由此产生经营风险。

7、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商业银行和集邮公司。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和邮政渠道销售贵金属工艺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7%、64.69%、35.77%和 39.3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本公司近几年通过商业银行和邮政渠道实现的销售情况良好，且在经营中一直同各商业银行之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与各商业银行和集邮公司在销售价格、款项支付、市场布局等方面产生分歧，或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以及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分别为 57.41%、59.35%、69.94%和 65.69%；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201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和 0.39，2011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0.56，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和 0.60，2013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0.87。201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1.6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1.60 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 5.6 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4.34 亿元和应付账款 0.77 亿元；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1.4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1.17 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 6.80 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3.53 亿元和应付账款 0.33 亿元。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同时债务结构中短期负债占绝大多数，虽然发行人在各贷款银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到期银行债务不能偿还、到期贷款不能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资产负债率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9、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

公司自 2010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部分黄金原材料以进行生产。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者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费率支付租赁费的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黄金租赁量分别为140千克、1,172千克、1,497千克和1,175千克,分别占公司当期黄金原材料采购量的1.80%、19.08%、24.61%和23.65%。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预计黄金租赁的业务量将增加。

若资产负债表日或租赁黄金归还日黄金市价低于租入日黄金市价,公司在此会计期间将确认正值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反之,公司将确认负值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或投资损失。当公司黄金租赁规模较大且金价波动较大时,公司因黄金租赁业务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损益金额将相应扩大,将存在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以公司2013年9月末黄金租赁余量和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99.99)收盘价计算,若黄金价格上升10%,公司将出现公允价值变动亏损约4,35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利润的46.21%。由于金价波动对公司黄金租赁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决策、销售规模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和投资损失而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0、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公司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278.72万元、11,374.12万元、38,839.52万元,2013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75,994.9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95.66%,应收账款的增加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而客户付款往往滞后于收入确认,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二是公司为降低对银邮渠道的依赖,加大了金店及经销商渠道、加盟连锁渠道的业务拓展力度,同时为降低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加强存货管理,提升周转率和销售效率所致,2013年1-9月存货周转率4.24次(年化),与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3.8次相比较有提高。而经销商、加盟商渠道由于普遍账期较长,导致公司2013年9月末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针对行业和客户等特点,通过客户分级、专人跟踪、定期评估、回款与绩效挂钩等方式能够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并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且报告期末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均控制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呆账及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力,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过快和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公司将面临资产周转率和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1、销售渠道和客户结构的变化风险

2010 年度至 2013 年 1-9 月，公司分渠道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银行渠道	91,076.91	39.59%	112,873.68	38.56%	138,833.48	54.36%	136,920.58	61.34%
邮政渠道	2,669.28	1.16%	16,569.20	5.66%	26,791.71	10.49%	26,740.78	11.98%
零售渠道	31,506.22	13.69%	105,791.53	36.14%	29,272.60	11.46%	34,086.06	15.27%
电视购物及互联网购物	3,438.40	1.49%	3,720.85	1.27%	14,024.95	5.49%	3,438.53	1.54%
金店及经销商	60,061.53	26.11%	53,765.63	18.37%	46,470.55	18.20%	22,014.73	9.86%
加盟连锁	41,305.43	17.95%	-	-	-	-	-	-
合计	230,057.77	100.00%	292,720.91	100.00%	255,393.28	100.00%	223,200.69	100.00%

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3 年 1-9 月通过银行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34%、54.36%、38.56%和 39.59%，呈下降趋势，但仍为公司第一大销售渠道。2013 年 1-9 月，金店及经销商渠道和加盟连锁渠道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通路，公司为降低对银邮渠道的依赖，实现销售区域的快速扩张和销售渠道的下沉，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控制终端渠道资源，加大了金店及经销商渠道、加盟连锁渠道的业务拓展力度；同时，因金价下跌致使公司自有品牌的投资金条毛利空间有限，公司从策略上减少了通过零售渠道的投资金条的销售，导致零售渠道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从客户结构上来看，2013 年 1-9 月公司金店及经销商客户占比有增加趋势，与公司销售渠道的变化情况相一致。2013 年 1-9 月，公司金店及经销渠道收入增长较快，其占比达到 26.11%；零售渠道和加盟连锁渠道销售收入两项合计占比 31.64%。非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占比的快速上升，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公司销售渠道和客户结构的变化是公司适应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金价波动较大的背景下主动经营决策的结果，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销售渠道和客户结构的变化情况。

12、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在 2014 年一季度发行上市，发行费用等费用增加，也可能导致 2014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下降。公司根据 2011-2013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及目前经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各项基础、能力、潜力和业务的延续性，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4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550 万元-1,85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15.02%-28.8%。

13、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交易业务风险

为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进行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交易业务（贵金属（T+D）交易业务，公司只进行黄金（T+D）交易业务和白银（T+D）交易业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通过适当进行买开仓（多头）操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成本；公司通过适当卖开仓（空头）操作，降低原材料价格下降引发的经营风险。

由于贵金属（T+D）交易业务的交易规则和制度设计以及市场自身风险，公司进行贵金属（T+D）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贵金属（T+D）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贵金属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2）持仓规模风险：由于目前黄金（T+D）交易业务实行 12%的保证金制度，白银（T+D）交易业务实行 15%的保证金制度（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利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3）资金管理风险：贵金属（T+D）业务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由于上述风险的不确定性，贵金属（T+D）交易业务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银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银邮和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主要应用于公司新近拓展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相关邮政渠道网点的产成品铺货以及零售专卖店体系的扩张，预计首年销售收入为111,932.83万元，市场前景广阔。尽管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研发设计人才，快速提升研

发设计能力，加快国内市场的开拓步伐。但由于该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在江阴实施，为异地实施项目，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管理的难度，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15、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共有11家自营连锁店和18家加盟连锁店，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新建30家自营专卖店。未来随着本公司专卖店的增加和经营区域的扩张，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资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1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直接和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52.11%股份。本次发行后，钟葱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39.08%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17、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97.73万元，子公司在该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故母公司未取得分红收益。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13.66万元，其中属于子公司2010年度现金分红的投资收益为2,600万元，占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60.27%。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34.22万元，其中属于子公司2011年度现金分红的投资收益1,700万元，占当期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50.99%。报告期内母公司逐步由业务职能转向侧重管理职能，具体业务逐步转移至子公司致其利润受到影响，母公司获得的子公司现金分红也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从而影响当年度的利润分配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的投资分红。根据2006年10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成本法核算，仅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方可确认为投资收益。根据财会函[2000]7号文《关

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因此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分红能力决定了母公司对股东的分红能力。

发行人子公司章程规定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亦规定主要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能力受母公司和子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等方面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能力存在的相关风险。

18、贵金属实物流转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以黄金和白银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其产品形态为单位价值较高且变现能力较强的贵金属实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纯金制品和纯银制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90,226.12 万元、231,885.18 万元、198,925.99 万元和 139,938.79 万元；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贵金属原材料及制品存货分别为 47,222.85 万元、47,483.03 万元、72,758.83 万元和 53,382.03 万元，增长迅速。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形式为贵金属实物在供应商、公司库房、委托加工生产商、代销商、经销商以及公司专卖店和第三方物流间的运送、交接、保管和经营。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通过过程控制和节点管理等内控机制以及外部保险保障有效的降低了贵金属实物流转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起到积极的监督和保障作用，但在发行人贵金属原材料和贵金属产品运送、交接、保管和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抢劫以及员工的不诚信行为等导致贵金属货品损坏、灭失、丢失的风险。

19、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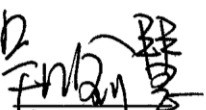
签名: 黄丰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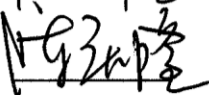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吴喻慧



2013年12月19日

陈庆隆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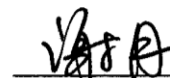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签名: 李孝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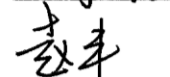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19日

谢丹



2013年12月19日

赵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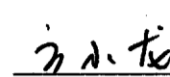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19日

张景耀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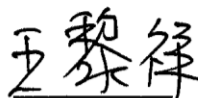
方小龙



2013年12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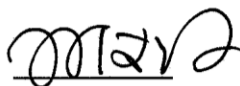
签名: 王黎祥



2013年12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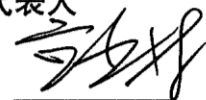
签名: 孙议政



2013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授权吴喻慧、陈庆隆两位同志担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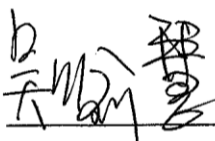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吴喻慧



陈庆隆



附件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签字保荐代表人之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吴喻慧	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IPO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陈庆隆	1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IPO 项目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吴喻慧、陈庆隆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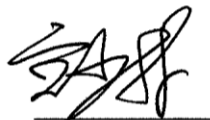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特此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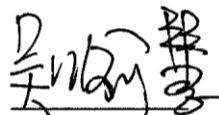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之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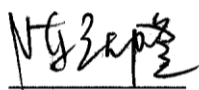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喻慧



陈庆隆



2013 年 12 月 19 日